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对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日本株式会社出资 150 万美元（汇率 1:6.3549，折合人民币 953 万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出席会议董事 15 人，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日本全资设立晨鸣纸业日本株式会社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但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晨鸣纸业日本株式会社（暂定名称）

注册资本为：1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为：待定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版纸、纸板、纸制品、造纸原料、造纸机械；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